僑光科技大學 內部控制制度

單　　位	資訊中心	編修日期	112/07/17		
工作項目	資安事件通報及危機處理管理程序	文件編號	Ma006	風險值	4
承辦人姓名	楊順評	職　　稱	主任		
代理人姓名	張群芳	工 作 量	非常態性		

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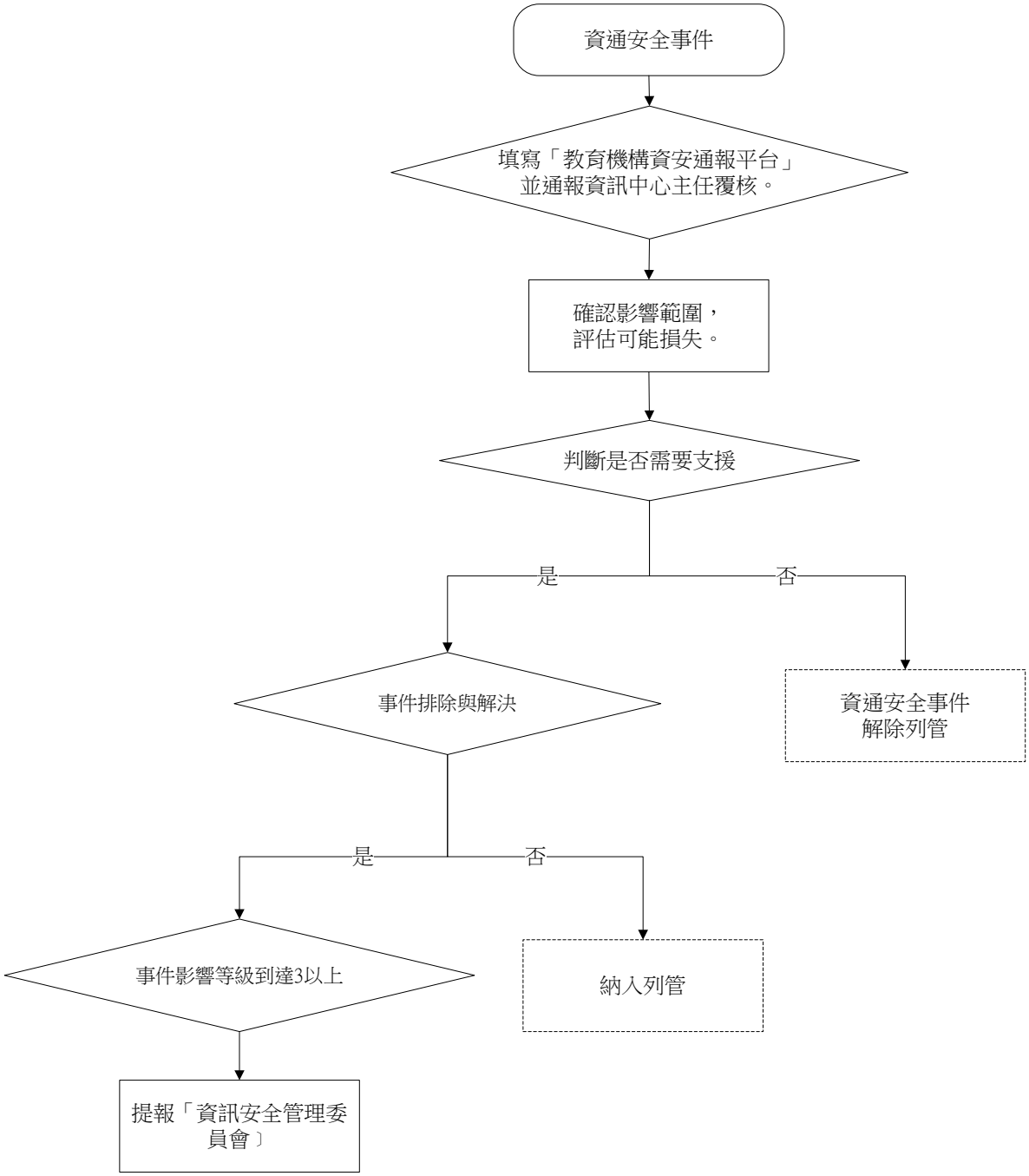

作業程序	同仁如發現資訊安全事件時，發現同仁應登入「教育機構資安通報平台」通報人資料、通報內容，並立即(最遲不得超1小時)向業務承辦人反應，通報程序如下： 1.經事件判定，不會影響到正常運作，由業務承辦人在「資訊安全事件通報處理單」事件 是否成立欄位上勾選「否」，由業務承辦人說明勾選原因，並由單位主管簽核，再請資訊中心同仁將通報處理單留存。 2.若事件影響等級為3級以下，且尚未導致資訊系統主要功能降低或喪失之資訊安全事件，業務承辦人應在「資訊安全事件通報單」事件是否成立欄位上勾選「是」，再請事件負責人填寫通報單之欄位，欄位名稱為”資訊安全事件來源（原因）說明與分析”，並依「資訊安全矯正與預防管理程序」開立「矯正與預防措施處理單」，由通報單位主管與資訊中心主管覆核，再進行資安事件的矯正與預防。 3.若事件影響等級為3級以上，又經過業務承辦人判別為資訊安全事件，且造成資訊系統主要功能部份降低或喪失時，即成為『資安事故』，屆時事故負責人員依「資安事件通報及危機處理管理程序」應提報「資訊安全委員會」討論是否修訂相關安全政策與規範，以防止事件再次發生。 4.資訊安全事件影響面如遇重大災害，且影響層面深廣、受損程度嚴重時，(如外力入侵或通訊網路系統中斷等重大突發事件)，除需完成內部通報作業外，資安聯絡人應依規定到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網站上填寫通報內容。 5.如資安事件或事故來源為國家資通安全通報，除依上述之規定執行處置外，資安聯絡人應依規定到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網站上填寫通報內容。 6.資訊安全事件造成同仁生命安全或設備遭到破壞等涉及民事或刑事案件時，應通報檢調單位請求支援並協助處理。
控制及稽核重點	1.資通安全事件處理過程應由處理事故單位負責人登入「教育機構資安通報平台」，並保存所有事故處理紀錄。 2.如資訊安全事件通報處理單(事件影響等級為3級以上)，應提報「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討論是否修訂相關安全政策與規範，以防止事故再次發生。
使用表單	1. 資訊安全組織成員表 2. 資安事件緊急聯絡單位 3. 資訊安全事件通報處理單
參考法規	僑光科技大學資訊安全管理規範實施辦法
備註	